

虛擬世界，網路人生

談網路時代的法規調適

主講人：蔡玉玲

行政院政務委員

jaclyntsay@ey.gov.tw

主辦單位：教育部、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國立彰化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民國103年5月20日

蔡玉玲政務委員辦公室

美首次 網路間諜罪起訴陸軍官

防駭玩真的 通緝5人 要陸交出受審 陸強烈反彈「將損害中美合作互信」

美、中網軍角力

2013.2 美國麥迪安網路安全公司公布研究報告，稱上海的解放軍六一三九八部隊總部是攻擊美國的駭客大本營。

2013.3 美國白宮國家安全顧問唐尼倫表示，來自中國大陸的駭客讓美國企業嚴重關切，希望中方阻止類似行為。唐尼倫是首位公開指責大陸駭客攻擊美方高層官員。

2013.5 美國國防部在「二〇一三年中國軍力報告」指出，中國政府和軍方企圖入侵美國政府網站竊取外交政策及軍事計畫。這是國防部年度報告首度點名中方駭客攻擊美國政府網路。

2013.6 美國國防部長海格點名大陸政府和軍方駭客入侵美國官方和民間網站。

2013.6.11 美國安局外包商前雇員史諾登爆料，美監控全球網路，並爆出大陸華為等企業和北京清華大學都被美國駭客入侵。

2014.5.19 美國司法部首度以經濟間諜罪起訴五名大陸解放軍，指控他們透過網路竊取美國商業機密。(編譯組)

大陸外交部立刻發表措辭強烈的聲明指出，美國此舉是「羅織入罪」，將「損害中美合作與互信」。大陸外交部發言人秦剛要求美國「立即做出改正」，外交部聲明並指出，「中國是網路安全的強力捍衛者，中國政府、軍方及相關人員從未利用網路竊取商業機密。」

此舉顯示中、美兩國針對駭客的爭議升高，而美國不再只是用言辭來向大陸施壓，而是玩真的。美國司法部指出，大陸軍方駭客陰謀竊取美國鋼鐵、美國鋁業、西屋電器、阿勒格尼科技、太陽能世界一家子公司等六家美國公司的資訊，提供給大陸同業，包括國有企業在內；還有一個美國工會也會遭到大陸軍方駭客攻擊。

起訴書中列出五名被告名字的英文拼音，並由聯邦調查局發布通緝，五人都是解放軍六一三九八部隊軍官。美國司法部部長賀德指出，「本案是指控中國軍方人員涉嫌經濟間諜案。」他並要求陸方將這五人交給美國審判。官員指出，這些駭客也以美國鋼鐵、紙業及國際服務業工會為目標。賀德及其他官員稍後將公布更詳細的內容。

去年二月美國麥迪安網路安全公司曾發表報告指出，大陸在網路間諜方面已投下鉅資，並成立一個與軍方有關的單位，代號為APT1(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1號)，相信是人民解放軍六一三九八部隊的下屬機構，擁有數千名人員，專門竊取外國的智慧財產權及政府機密。工作場所在上海市郊的一棟層大樓內，至少針對美國廿大產業、一百四十一個機構竊取資訊。

然而，根據美國國安局外包商前雇員史諾登提供的資料，美國政府本身就在進行大規模的網路駭客行動，不但監控全球網路活動和監聽電話，也駭進大陸企業，包括華為等知名企業都被美方入侵。

美國政府之前曾多次指控中國駭客透過網路竊取美國的機密，但都是象徵性的動作，只能禁止被告不得前往美國，或其他與美國訂有引渡協定的國家。

多位網路機密專家指出，這次行動顯示美國是玩真的。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劉易士表示，「這是對中國傳達一項強烈的訊息。」



美國司法部十九日公布五名大陸解放軍照片和資料，指控他們透過網路竊取美國商業機密，並將他們列入聯邦調查局通緝名單。(美聯社)

內容。去年一曾發表報面已投下關的單位續性滲透放軍六一有數千名財產權及市郊的一廿大產業訊。然而，員史諾登就在進行但監控入駭進大陸都被美去美國政透過網路徵性的對美國，或

歐盟挺被遺忘權 Google 頭大



歐洲聯盟（EU）最高法院為公民取得「被遺忘權」鋪路後，谷歌公司（Google Inc.）可能被要求移除搜尋引擎中的個人資料。

大 綱

壹、實體世界與虛擬世界

貳、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之探討

參、結論

壹、實體世界與虛擬世界

工業革命與實體世界—近代法

- 國民國家：國境管制、中央集權
- 新興中產階級：代議政治
- 資本主義的要素及管制：工廠勞力(勞動法令)、貨品(製造產業法令)、金錢(金融監理法令)
- 大量生產，大量消費：消費者保護法及各種產品安全保護法規
- 人口快速增長

資訊革命與虛擬世界—現代法

區域整合與
全球化

網路及高等
教育的普及

Information
is power

客製化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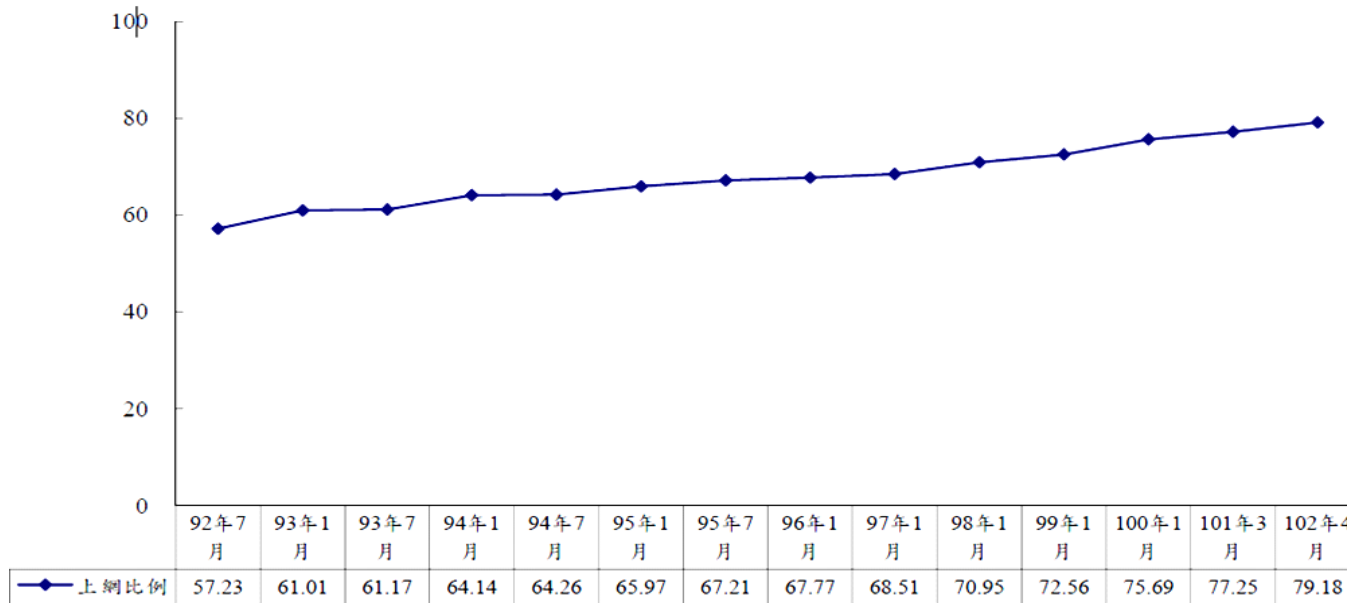
少子高齡化

貳、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之探討

台灣邁入高資訊化時代

個人總體上網比率79.18 %、個人寬頻上網比率77.44 %
個人無線上網比率53.31%、個人行動上網比率41.13 %
家戶總體上網比率84.81%、家戶寬頻上網比率84.04 %

TWNIC「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2013年上半年12歲以上人口)



註1：單位為百分比

註2：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 100 年以前調查母體為臺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101 年以後調查母體為全國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

十年後的台灣

- 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20%
- 網路速度更加提升
- 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的成形
- 3D列印逐漸普及
- 數位服務成為主流

.....etc.

台灣的相關資訊政策

- 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101-105年
- 數位匯流發展方案 (2010-2015年)
- 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
- 電子化政府計畫

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之探討

- 數位公民參與
- 數位侵害防範
- 數位生活型態
- 數位商業模式
-
-
-
-
-

數位公民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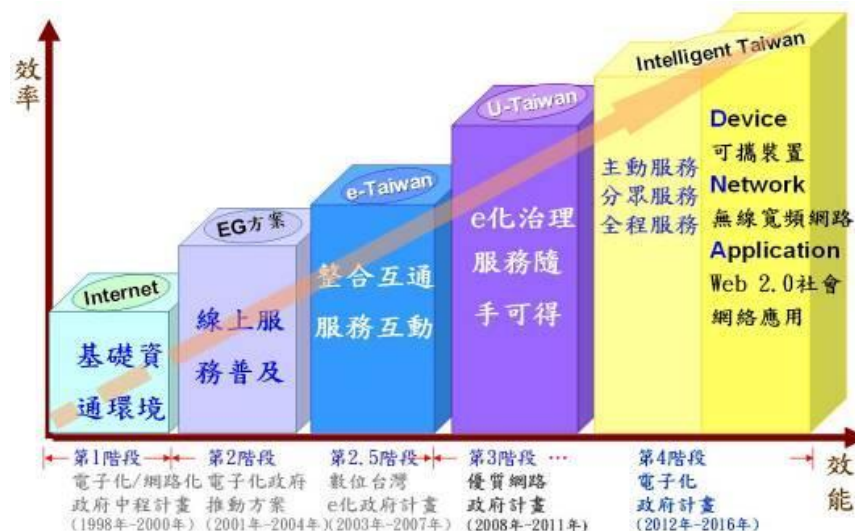
- 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Ex.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data.gov.tw/>)

- 網路公民論壇

Ex.公共政策大家談(<http://thinktank.www.gov.tw/>)

- 經貿國是會議的網路公民參與

➡ 公民透過網路擴大參與公共政策形成與推動



數位侵害防範

資訊時代的隱私焦慮

線上搜索之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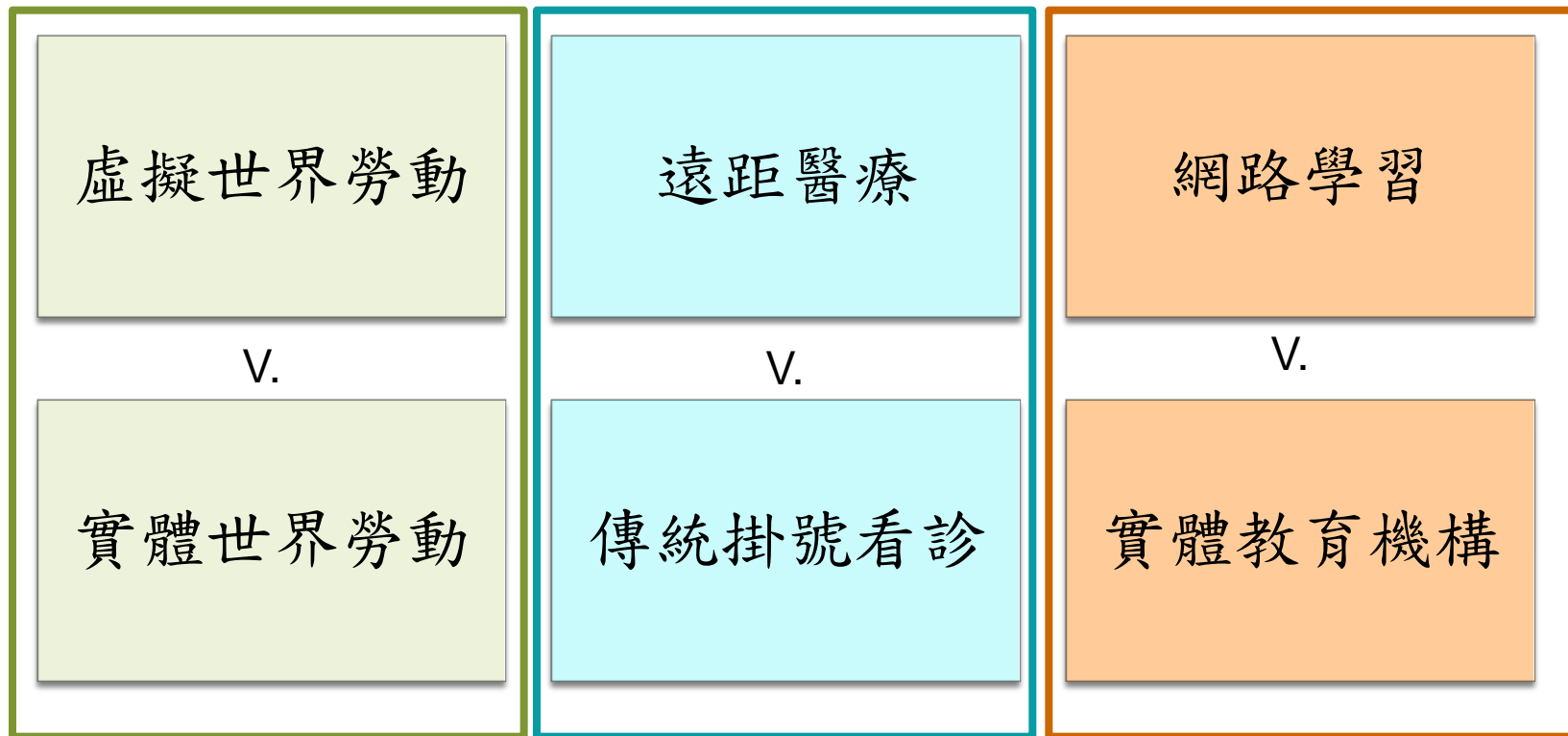
網路犯罪之防治

➡ 虛擬世界中的人權，面臨新的侵害風險。

數位侵害防範 實例探討

- 歐盟法院2014年5月13日判決，個人在虛擬世界中享有「被遺忘的權利」(a right to be forgotten)，避免搜索引擎侵害個人隱私。
- 美國Big Data一書中，指出虛擬世界中的個人資料保護，應從書面同意轉向課予使用者責任，以利Big data的開發利用。

數位生活型態



➡ 人類生活型態因進入虛擬世界，將有更多改變。

數位生活型態 實例探討

虛擬世界勞動	實體世界勞動	調適對象
分散時間	集中時間	工作時間及出勤紀錄管理、女性夜班限制
分散地點	集中地點	職災場所認定、雇主保護義務
分散自理	集中管理	工作規則個別化

數位商業模式

網路購物 V. 實體零售業

第三方支付 V. 實體金融業

3D列印 V. 實體製造業

➡ 虛擬世界中的智慧財產、商務、金融
管理及租稅法令均需調適。

參、結論

數位公民參與

民主深化

數位侵害防範

人權保障

數位生活型態

社會變革

數位商業模式

產業轉型

➡ 面對變動不斷的虛擬世界，應有新的
法令規範思維。

- 跨國境 → 管得到嗎？
- 跨產業 → 由誰來管？
- 跨虛實 → 同一規範？

- 自律 ➡ 低度管理
- 彈性 ➡ 靈活規範
- 創新 ➡ 前瞻策略